

7号

杨国荣 杨荣春

杨国荣,男,1965年12月生;杨荣春,男,1959年7月生;兄弟俩均为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(机械加工)木工。2014年3月28日傍晚,邻村90岁高龄的倪老伯刚刚入睡,突然听到屋外一陌生男子喊其开门,并谎称倪老伯的女儿出了车祸正在医院抢救急需用钱,倪老伯信以为真,赶紧拿好现金准备跟陌生男子去医院,这时陌生男子突然将倪老伯刚准备的8000元现金夺走,迅速逃离现场。年事已高的倪老伯在门口高喊“抓强盗”。当时,杨国荣和哥哥杨荣春正在附近田间劳作,听到有人在喊抓强盗时,他俩即刻提高了警惕,马上朝着呼喊声奔去,在一条东西向的小路上,看到一陌生男子正骑着自行车拼命逃跑,兄弟俩迅速拦截叫他停车,陌生男子还拼命逃窜,哥哥见状冲上去拉他下车,却被他甩开。此时,弟弟杨国荣奋起一脚,将陌生男子

连人带车踹倒在麦田,不等他起身,兄弟俩一齐扑上去将他摁住。嫌疑人一会儿恐吓,一会儿求饶,一会儿说给钱,兄弟俩始终不为所动,死死地将他摁住,直至火速赶来的派出所民警将其抓获。后经民警审问,该犯罪嫌疑人最近一个礼拜已连续在崇明作案6起,涉案财物12000余元,现已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

11号

周兴旺

周兴旺,男,1957年4月生,陈家镇奚渔村原党支部书记、村主任。担任村主要负责人12年中,他信守带领渔民勤劳致富的承诺,努力为渔民办实事、做好事让渔民们拥有质优、安全性高的渔船,他积极争取国家标准化渔船试点,五年内新建渔船57艘;坚持安全至上理念,完成了49艘符合国家标准更新要求的渔船改造任务,由此奚渔村的渔船在上海群众渔业单位中首屈一指。2014年7月的一天,面对急于出海捕捞但未拿到捕捞许可证的渔民,他来回11个小时车程,终于在当晚将32条渔船的临时捕捞证送到渔民手中,保证他们按时出海作业。他工作一丝不苟,经常奔波于江浙一带船厂,实地查看造船进程,督促保时保质交付。他真诚待人,认真做事,悉心解决渔民的困难和问题,得到大家的

敬佩和爱戴。曾获评2002年度全国渔业工作先进个人、2004年度市渔业安全管理先进个人。



12号

张在云

张在云,男,1937年7月生,堡镇永和村退休教师。1960年他在北堡小学教语文,并担任六年级丁班的班主任,当年7月学生小倪因没来参加毕业典礼所以没领走退还的代办费。此后因工作调动未能联系到小倪,当时还年轻的张在云觉得以后有机会再见面时再交还,久而久之就遗忘了。去年在看到市第30个教师节座谈会新闻后,他被其中两个优秀教师的发言所感动,自省一辈子从教生涯,想起55年前这笔0.52元的代办费未还上。“再不还,就成为人生的污点了。”他想找到学生还钱的愿望特别强烈,但苦于没有途径,最终只好写信给《崇明报》。崇明报以“0.52元代办费,我牵挂了半世纪”为题进行了报道,仅仅两天就找到了当时的学生,解决了张在云老师多年的牵挂。2015年7月27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,他坚持要按照100倍的标准返还这0.52元代办费给他的学生倪佩林。时隔55年师生再会面,为社会增添了满满的正能量!



13号

倪亚兰

倪亚兰,女,1951年5月生,在东平镇长江集贸市场经营蔬菜生意。15年来,她卖菜从不短斤缺两,进货渠道规范安全,居民反映吃她的菜放心安心,早晨宁愿排队也要去她的摊位买菜;居民买了东西一时不好拿喜欢寄放在她那里,她用自己的点滴行动诠释了诚信不欺、恪守信用的经营之道。她拾金不昧,对于忘在她摊位上的东西请居委会帮忙查找直至物归原主;她还是集贸市场的和事佬,不管是家事还是买卖之间或是邻里之间的烦心事,她都会热心耐心地去调解。她热心公益,不仅管好自己的摊位,还带头参与市场管理,用自己质朴的语言为创城做宣传,看到环卫工人遗漏没有清扫到的垃圾会主动捡起,发现公共设施损坏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处理,带头签订农贸市场诚信经营文

明服务公约。她以诚信经营赢得居民信任,以热心助人彰显美好心灵。



14号

施美娟

施美娟,女,1964年10月生,建设镇裁缝个体工商户。她自小跟着妈妈学习裁缝,从业几十年,始终坚持价格公道、信守契约,坚持质量至上、精益求精,方圆十里的群众都夸她手艺好、服务周到。她始终坚守职业操守,坚持勤劳致富,多年来拾金不昧的事例不胜枚举。2013年秋天的一个下午,顾客来做衣服不慎将钱包掉在她的店门口,里面有2000元钱。傍晚时分她发现后赶紧骑车20余里把钱送到这位顾客的家中。她是个热心肠的人,邻里朋友、商户之间发生矛盾纠纷,她总是充当“和事佬”,周围的亲朋好友都亲切地称她“施调解员”。她是周围群众心目中的活雷锋,邻里之间有什么困难,她总是伸出援助之手,把自己的爱心传递给身边的每一个人。她用朴实无华的默默奉

献,用始终如一的诚信坚守,照亮了社会,点亮了人生。曾获评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、市先进个体劳动者、县文明个体工商户。



8号

张学志

张学志,男,1988年1月生,2006年12月入伍,上海市边防支队堡镇边防派出所副连职干事、堡镇堡渔村党支部书记。2014年5月20日下午3时许,张学志正沿海堤一线巡查,行驶到堡镇三号加密丁坝处,发现一名群众在大堤下招手呼喊“有人落水,救人啊”。张学志立即停车,顺着呼救声的方向看去,发现一名男子在距丁坝约5米处的水中挣扎。张学志立即从警车后备箱取出救生衣和救生绳,赶到事发地点,拉着救生绳便跳入水中游向落水男子,最终将这名男子救上岸。上岸后,张学志确认该男子身体无大碍后,开车将其送回家中。当年夏天,张学志在接到辖区渔民报警称四亩水闸意外捕获一条野生中华鲟后,他和同事立即赶赴现场,对中华鲟进行初步检查和简单救助,并及时联系上海市崇明县中华鲟救助站,为这条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鲟争取到了宝贵的抢救时间。



诚实守信

9号

范新康

范新康,男,1963年12月生,上海迎泽蔬果专业合作社负责人。23年前的一次意外,他得到驻崇海军战士救助后脱险,从此立誓要像解放军那样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,不管做什么事,首先想解放军。1997年,在海军农场发包土地遇到困难的时候,他主动承包部队600亩闲置土地,从创建上海范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到如今的合作社,让这片土地焕发生机,目前已拥有二万五千亩蔬果生产基地和一个大型冷冻食品加工基地。多年来,他从收入中拿出80多万元奉献国防,为部队引进了自来水、修缮办公楼、添置图书杂志、种植花卉苗木,还竭尽全力为困难的烈军属、复员退伍军人排忧解难。2004年12月,他把自己最疼爱的儿子送到武警部队服役,督促儿子好好学习,苦练本领。

他几十年如一日,用赤诚爱心拥军优属,与部队官兵朝夕相处情深意切。曾荣获崇明县拥军优属模范个人、上海市双拥模范光荣称号。



10号

沈斌

沈斌,男,1966年2月生,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。从事畜牧行业工作多年的沈斌因产业结构调整于2008年6月,但他没有气馁,而是与几位志同道合,以“公司加农户”的形式走上创业之路,创建了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。他始终致力于打造“安全猪肉,我从源头抓起”为核心价值理念的“明珠湖”猪肉品牌。经过多年的艰辛努力,他成功探索了一条集自繁、自养、自宰、自销于一体的生猪产业链,合作社发展成为岛上规模最大的集生猪饲养、饲料加工、屠宰、冷鲜肉生产、销售一条龙的专业企业,“明珠湖”被评为“上海市著名商标”。如今合作社已拥有8个大规模标准化生猪饲养场、一个高科技种猪繁育场、一座年产量12万吨的现代化饲料加工厂和一个生猪屠宰、

冷鲜肉加工厂,年出栏生猪12万头,岛内外拥有260多个销售网店,产品覆盖了麦德龙等多家超市卖场及100多个标准化菜市场。

